

三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三社科[2019]19 号

关于 2019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党校教育系列职称申报的通知

市委党校、市各社会科学研究（教学）机构：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40 号）和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做好 2019 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19〕20 号）的要求，现就 2019 年度我市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我市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和党校教育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和离退休人员）。

二、评审时间

2019 年全市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党校教育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申报时间为 9 月 9 日至 9 月 2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10 月份开始评审，12 月底结束，具体评审时间另行通知。不得跨年度评审。特殊情况需要跨年度评审的，要提前向市委组织部书面说明情况，擅自跨年度评审的，对其评审方案不予备案。

三、申报条件

(一) 资格条件。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资格条件遵照《海南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琼人劳保专〔2006〕34 号)执行；党校教育系列资格条件遵照《海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琼人劳保专〔2006〕36 号)执行。

(二) 职称外语、计算机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8 号)执行。对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

(三) 学历条件。学历必须是经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毕业学历。非专业毕业学历人员申报评审，应经本专业相应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修或岗位职务培训，并增加 1 年工作岗位经

历。

(四) 资历条件。资历计算以用人单位聘书（或劳动合同）为据，自聘任之日起计算，任职资历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所需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其他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五) 申报转评要提供转岗证明材料，工作岗位未变更的，不实行转评。工作岗位变更的，转岗一年后可申请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一年后可按规定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申报转评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严格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同系列不同专业职称要实行转评，不得直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申报材料

(一) 提交《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申报中级职称的，须提供认定或评审初级职务时的各项材料。（评审表在“三亚党建”网——“资料下载”处（<http://dj.sanya.gov.cn/djsite/zlxz/201904/b6a88cd9cfc64ac090b9de4f612aacb1.shtml>）下载，评审表要求 A3 纸双面打印对折胶装。

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栏的最后亲笔填写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

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签名。

（二）提交《个人综述材料》一式 5 份。其内容必须按资格条件的各项要求，分别做出真实、完整的概括。具体列项为：

1. 资历情况：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获得的时间，单位聘任的时间、详细经历（包括起止时间、工作内容等）。若属资历破格，还应说明具备的条件。

2. 学历、继续教育情况：取得最高学历、学位的时间与毕业院校；任现职后参加业务进修和岗位培训的起止时间、学习内容、培训单位及效果。若属学历破格，还应说明具备的条件。

3. 身体状况、政治思想与职业道德情况、考核结论：说明出生年月，身体健康状况，能否坚持岗位正常工作；说明任现职期间的政治思想与职业道德情况；近三年的考核结果与任职期满考核结果（等次）。

4. 现职工作业绩和科研成果：对照相应职称档次“专业理论知识”、“专业工作能力”和“任职业绩、成果”的有关规定，列述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成果，并由此反映本人的专业理论水平、业务工作能力。要求所有工作和业绩、成果分类列述，详细说明工作（任务、成果）名称、起止时间、项目来源、主要目标、本人角色及实际所负担的任务、完成的情况、出版或发表情况、效果影响等。

(三) 提交与《个人综述材料》所列各项情况互为对应的证明材料，其中：

1. 资历条件以有效聘书与任职资格证书为据（复印件 1 份。申报时提交原件核实）；若属资历破格，还应提交佐证材料（复印件 1 份。申报时提交原件核实）。

2. 学历、学位以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为据，培训以结业证为据（复印件 1 份。申报时提交原件核实）；若属学历破格，还应提交佐证材料（复印件 1 份。申报时提交原件核实）。

3. 身体状况、政治思想与职业道德情况、考核结论等以所在单位在《个人综述材料》和《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上的签署意见为据。

4. 工作业绩为教学方面的，以所在单位有关证明为据（复印件 1 份。申报时提交原件核实）；为社会效益的，以有关单位的表彰材料或有效社会评价反映为据（复印件 1 份。申报时提交原件核实）；为经济效益的，以受益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为据（复印件 1 份。申报时提交原件核实）。科研成果以论文、报告文本、著作原件为据（每项 1—3 份）。

上述所列的复印件与论文、报告文本、著作等原件都作为《个人综述材料》的附件，要分别在其右上角注明序号，同时在《个人综述材料》上相应说明“见附件 X”字样，互为对应。复印件统一装订，原件单列。

五、成果鉴定

为了有效推行量化评审，将组织评委专家参照相关评估指标对申报者的代表性成果进行鉴定，加权计分。请申报者要注意标明本人的代表性成果（1项，著作、研究报告或论文）。个人联系的专家鉴定一概无效。

六、材料审送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基层公示结果”栏中，应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无异议，同意上报”。要认真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确保条件合格且材料完整、规范、真实，并在《个人综述材料》和《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上签署意见（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均须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由承办人持单位介绍信统一报送材料，申报者本人不得私自报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我会不予受理；对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的，责成其限期补办（在召开评审会期间，不得补充报送申报材料）；对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报有关部门追究申报者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有关说明

根据《中共三亚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2019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三组字〔2019〕173号）的要求，从2019年开始，我会负责我市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和党校系列初、中级专业技

术职称评审工作。

八、申报时间

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止，逾期不候。

申报材料送市社科联办公室（负责职称评审前期工作）。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文明路市政府第二办 9 楼；联系人：王立宇；电话：88366680。

三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 年 9 月 5 日





三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5 日印发
